115年度新北市公立國小教育人員健康促進羽球賽實施計畫

一、 目的：

（一） 藉由羽球活動競賽，校際間教師互相切磋技能，以提昇技術水準。

（二） 推展全民體育，提昇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促進校際情誼。

（三） 倡導正當、健康、樂趣化之體育休閒活動，達成鍛鍊教師體能。

二、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三、 比賽資訊：

（一） 比賽時間：115年12月5日 8時至19時（得依大會賽程做調整）。

（二） 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四秀館。

四、 比賽組別：各組每隊報名最多8人。

（一） 男教師組。

（二） 女教師組。

五、 參加資格：

（一） 本市教育局及體育局人員和公立國小編制內教師（含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不含外聘教練、鐘點教練、兼任及代課教師）。

（二） 本市現任校長、候用與退休**校長**，不限性別可合組校長聯隊，惟僅限參加男教師組。

（三） **每校**每組限報1隊，每隊最多限報8人，校長除外。

（四） 學校普通班班級數24班以下之小校，可由2小校聯合組隊，惟2校均需符合24班以下之資格。

（五）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杜絕非屬合格身份人員違規參賽，參賽學校應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同步上傳經報名學校之**人事人員及校長核章**之「115年度新北市公立國小教師健康促進羽球賽在職證明」(附件一)，始完成報名程序。

六、 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星期三）16時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如下：https://reurl.cc/DYLap5

（三） 聯絡方式：體育組長耿壽山2252-6880分機224，電子信箱：shine07@apps.ntpc.edu.tw

七、 比賽制度：

（一） 採3點雙打方式，男教師組第1點為行政組(上場其中1人為校長或教師兼主任)、第2、3點正常排點；女教師組3點均為正常排點。

（二） 預賽採三點總得分制；若分數相同採獲勝點數計。

（三） 決賽對戰時以先贏2點者為勝隊；勝負已分時，所餘點數不再比賽。

八、 比賽器材（用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羽球。

九、 獎勵：

（一） 各組10隊以下取前4名、11隊以上未滿20隊取前6名、20隊以上取前8名。

（二） 各組賽事名次決定後，大會立即於現場舉行頒獎典禮，除因選手受傷或其它經大會認可之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選手**均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始得領取大會獎品。

（三） 各校得逕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十、 附則：

（一） 為推廣羽球運動，並增進各校情誼，每人限打1點，不可兼點。

（二） 除具校長身份者可另參加校長聯隊外，每人以參加1隊為限，若違反規定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附件一

115年度新北市公立國小教育人員健康促進羽球賽競賽規程

（一）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採落地得分制，皆以21分一局定勝負，任一方得分至11分時即換場地，分數先到21分者獲勝。

（二）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5分鐘（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

（三） 本次賽事請各校事先審核報名資格，請各隊依真實身分報名以避免因身分問題引起爭議。參賽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相關文件、服務證明或出示新北校園通 APP（我的證件）以備查驗。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大會現場宣布或其它方式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四） 競賽過程有關問題及申訴，限於比賽當場提出，如有爭議時由各隊隊長洽詢裁判長後繼續比賽，賽後恕不接受申訴處理。

（五）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應取消其比賽資格，並予以該校停權1年禁止參加下一年度賽事，並依規定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議處。

1.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不遵守大會規定、干擾賽事進行及有違教育人員聲譽之行為等情事。
2. 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準時參與比賽。
3. 經承辦單位查核參賽人員身份有造假或不實之情形。

（六） 本賽事賽程由承辦單位統一公開抽籤，訂於11/11（三）下午15時於江翠國小校史室舉行，屆時同步進行現場直播。

（七） 前一年度辦理之教師健康促進羽球賽競賽之前8名，得列為本次賽事預、複賽種子籤，晉級決賽後則重新抽籤。

附件二

115年度新北市公立國小教育人員健康促進羽球賽在職證明

學校名稱(隊名)：　　組別：□男教師組 □女教師組

比賽職稱	隊長	照片	比賽職稱	隊員1	照片
姓名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身份別			身份別		
比賽職稱	隊員2	照片	比賽職稱	隊員3	照片
姓名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身份別			身份別		
比賽職稱	隊員4	照片	比賽職稱	隊員5	照片
姓名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身份別			身份別		
比賽職稱	隊員6	照片	比賽職稱	隊員7	照片
姓名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身份別			身份別		

備註：

一、本市公立國小編制內教師（含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不含外聘教練、鐘點教練、兼任及代課教師）方得報名參加。

二、職稱請填寫校長、教師兼主任／組長、專任教師／運動教練、教育局/體育局行政人員等；身份別請填寫正式／代理。

三、跨校報名者本表單請協調主責報名學校負責審核。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